

# 瑞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优抚对象中央 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的通知

瑞财社〔2024〕0039 号

瑞丽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德宏州财政局 德宏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优抚对象补助中央经费预算（第一批）的通知》（德财社〔2023〕226 号），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优抚对象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318.2 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指标收支请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808 抚恤”科目，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入“30305 生活补助”

二、此次安排资金主要用于两个方面：一是伤残人员（含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家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含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参与铀矿开采军队

退役人员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支出。

三、此次安排的资金为直达资金，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请切实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四、你单位要按规定的补助标准，统筹使用好中央财政和中央管理的党费安排的补助资金，以及地方安排的补助资金，及时将资金发放到位，并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五、请各县市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有效。

附件：绩效目标表

瑞丽市财政局

2024年1月19日

抄送：本局国库股。

瑞丽市财政局

2024年1月19日印发

附件：

## 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一批)专项经费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主管部门	瑞丽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瑞丽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18.2	
	其中:财政拨款	318.2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2023年12月29日, 根据德财社(2023)226号安排2024优抚对象补助中央经费(第一批), 向全市符合享受抚恤待遇条件的重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享受重点优抚对象发放人数	454 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各类优抚对象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生活情况有效改善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